

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交通安全管理及違規處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04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。
- 二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使用交通工具輔導細則。
- 三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。

貳、目的：

配合政府加強交通安全宣導，維護學生意生命安全，培養學生遵守法規精神，降低車禍傷亡人數。

參、實施項目：

一、學生車輛管理：

- (一)校內停車位依總務處規畫車位，提供學生停放，在本校校區內之車輛其安全由車輛所有人負責，本校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通行證私借、轉讓他人使用者，經發現即予以收回作廢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(三)非工作所需任何車輛，不得駛入本校校區內之徒步區。
- (四)凡偷竊他人交通工具或使用來源不明車輛，經查獲一律移送法辦。

二、學生違規騎乘機車管理：

- (一)學校得隨時查驗核對學生機車牌照、引擎號碼及機車強制險等證件。
- (二)無照騎機車或未戴安全帽者，依校規予以小過乙次處分，並強制參加交通安全法制教育，累犯者得加重處分。
- (三)校內行駛車輛違規經查獲，取消校內停車資格，並依校規論處；如肇生車禍事件，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，肇事人員記大過乙次，並移請轄區派出所備案記錄。
- (四)校內肇生車禍事件，造成人員或財產損失，由學校通知當事人家長進行和解，如係學校設備，由當事人照價賠償。
- (五)凡機車未按政府規定加保強制險者，取消其通行證資格，並參加交通安全法制教育。
- (六)車輛停放學校週邊地區凡妨礙交通、有礙觀瞻、造成混亂或引起民怨，經民眾舉報者，依校規論處。
- (七)凡於校外騎乘機車違規及肇事者，由軍訓室彙集相關事證，移送警察單位開立罰單。

肆、交通安全法治教育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狀況，以不影響學生正常上課實施講習，於社團時間或週會實施，課程內容以交通安全及法治教育為主。
- 二、課程時程確定後，實施三日前公佈於學務簡訊及班級櫃；凡無故未到或遲到早退者，將依校規論處。
- 三、課程上課及義工服務實施完畢後得視學生學習狀況，每人於次日繳交心得報告 500 字乙份。

伍、輔導及追蹤：

- 一、違規事件依規定通知該班導師、輔導教官及家長違規情事。
- 二、輔導違規學生填寫事實經過及交通安全規則罰寫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- 三、導師及輔導教官與家長需達成共識，隨時督促學生行為表現及追蹤輔導。

陸、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